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借用校園空間申請表

空間名稱	翻轉教室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
申請單位		聯絡人	
		校內分機	
		手機	
		電子信箱	
借用事由	□課程製作 □其它		
借用時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	

茲向貴處借用上述場地，本單位已詳閱貴處場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，並願遵守之，如有違反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損壞場地設施，願負修繕復原或賠償之責。

此致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申請單位：

(單位及申請人簽章)

申 請 人：

申　請　人	單位主管	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	教務長

注意事項

1. 空間申借應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，申請核可日期若與校方重要活動撞期時，校方得優先使用。
2. 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應檢附課程計畫，由該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審核。
3. 請遵守本校校園空間管理辦法：

第十二條 申借場地之申請活動名稱與活動內容明顯不符且有違校規者,如經查獲將視情節簽請權責單位議處。

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清潔，不可任意丟棄垃圾，非本校單位因教學所需者，餐點飲食不可攜入室內。

第十四條 借用單位對場所設備器材，應善加愛護，妥為使用，並請勿任意搬動，如需搬動時，應事先徵洽管理人員之同意，若有人為損壞，應負責賠償。

第十五條 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，使用視聽器材應洽管理人員，不得擅自引接電源。

第十六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所秩序，避免喧嘩吵雜，海報旗幟不可任意張貼插掛。

第十七條 反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規定者，經管理人員勸導無效，管理人員得採斷電措施，停止場所使用權，借用單位不得有異議。